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 指定送達處所：南投縣○○鎮○村巷0
0弄00號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複代理人 嚴郁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閱覽限制閱覽卷宗部分駁回，其餘卷宗准予閱覽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婚字第133號全部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祕密，如准許上項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上項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家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限制閱覽卷宗內，有兩造之電信資訊、勞健保、財產及所得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原告之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，本院認上開資料與關於原告提出本件兩造離婚之事

01 由（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）關係非大，本院依職權逕行參酌
02 即可，且相對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即被告
03 閱覽上開銀行原告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，因上開資料涉及個
04 人隱私，若上開資料任由聲請人閱覽，事後若遭不當利用，
05 有致相對人即原告受重大損害之虞，為保護上開資料之隱私
06 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，認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閱覽限制閱
07 覽卷部分應不予准許，其餘部分准予閱卷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王翌翔